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XHK-SC-3-201912168

甲方: 东莞市裕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坑口工业区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交农场登高石(土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	
合计:					0.4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八)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

(九)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四) 如若A、B磅差超过±60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F85T6M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茶山支行营业部
账户:	280010190010027587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坑口工业区
电话号码:	0769-81128869

2. 乙方收款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85001040002456

(二)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九)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贺霜

邮寄地址：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坑口工业区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贺霜

联系电话：13662983646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交农场登高
石（土名）

送达电子邮箱：wuwb1@jmxcf.com

收运联系人：吴伟彬

联系电话：18316062960

传真：

客服热线：4008303338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XHK-SC-3-201912168-A01]

甲方: 东莞市裕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	13000
合计				0.4		
1. 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u>13000</u> 元(大写: <u>壹万叁仟</u> 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3. 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 需再次收运则收取运费 <u>4200</u>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黄伟权

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华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